

我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

近日,山东省纪委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就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入纠正“四风”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执纪监督、防止“四风”反弹、推动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出部署。

会议要求,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防止“四风”反弹回潮。要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加大明察暗访和专项督查力度;把中央和省委关于厉行节约、干部住房、公车配备、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等规定落实

情况列入监督检查重点。要强化执纪查处,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列入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重要内容,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行为;强化“四风”问题督查督办,对发生重要案件、久拖不办或查处不到位的地区部门及时进行约谈或实地督办。要强化问责追究,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追究直接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

要强化长效机制,深化宣传教育,完善通报曝光制度,每月公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数据,每季度向各市委书记和纪委书记通报查处情况,年底通报各市和省直部门查处“四风”问题情况。会议强调,突出工作重点,着重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的生冷硬推、吃拿卡要、与民争利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小官巨腐等基层腐败问题,严肃查办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

以及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窗口行业和领域违规收费和收红包、购物卡等突出问题。突出监督执纪,通过直接查办、约谈交办、发函督办等方式,集中力量查办一批严重侵害群众利益的案件,典型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突出责任落实,对在解决“四风”和腐败问题上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要始终保持常抓的韧劲和长抓的耐心,推动作风根本好转,以优良党风政风带民风促社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新华)



鲜花迎“五一”

“五一”国际劳动节临近,为装点节日气氛、美化城市景观,德州市城管执法局园林局在中心城区的16个路口、节点组摆串红、万寿菊、五色草、银叶菊等花卉约50余万盆。

(德州日报)

济南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

不扫“门前雪”将受惩处

近日,济南市政府办公厅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的通知》提出,力争到2016年底,临街单位门前市容卫生、环境秩序全面改善,并持续保持、提升,努力打造清洁优美的宜居宜业环境。

门前市容环境
管理纳入考评

通知提出,街道办事处要与临街单位签订《承诺书》,依法明确临街单位市容环境责任区范围、内容标准、惩处措施和投诉举报途径等。

各级城管委办公室将建立以巡查发现、行业处置、跟

踪问效为主要内容的综合巡查机制,确保每日6时至21时不间断巡查。建立巡查记录和管理台帐制度,将每次巡查情况及时记录在册,作为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制考评依据。

今后,济南市将把门前市容环境管理工作纳入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体系,市、区、街道(镇)分别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及时公开考核结果。

责任如何划分
有明确答案

临街市容环境谁来负责、如何分工,通知给出了明确答案——“坚持区为主体、街道(镇)负责、部门履职、行业监

管、公众参与的原则”。

门前市容环境如何划分责任单位?通知提出,济南市城区道路两侧的临街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居民小区管理单位、个体工商户为门前市容环境责任单位。其中,物业公司管理的居民小区,责任单位为该物业公司;住户工作单位管理的居民小区,责任单位为该工作单位;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协商确认。

门前环卫搞不好
或被曝光

针对临街单位落实责任

的情况,济南市将实行日常考评。各区要制定临街单位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考评办法,由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按月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评定结果。

门前环卫责任搞不好,责任单位将受到惩处。济南市提出,对不履行门前市容环境管理责任的临街单位,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批评教育、警告、限期改正等管理措施;对拒不履行责任或拒不改正的,以及违反市容环境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予以查处,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同时予以曝光和通报。

(济南日报)

青岛食药监局升级官方微信

烤肉摊不干净发微信举报它

近日,青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微信新开通了微服务功能板块,推出了微信举报等功能。只要关注了该官微,市民不仅能了解食安信息,获取食品知识,还能随时随地举报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或问题。该官微也成为了国内首个功能型的复合式食安官方微信。

“不同于其他的官微,青

岛食品药品监管官微打造的是复合式功能型官微。”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该官微已经设置了“微发布”、“微课堂”和“微服务”三大板块。其中,“微发布”开设了市局发布、区发布、消费警示、曝光台,主要为市民第一时间发布最权威的食安信息以及我市食安工作最新动态。“微课堂”则是为市民送上一些实用的食药知

识以及健康生活常识。“‘微服务’是我们后期将重点开发和打造的板块,将为青岛市民送上很多实用的功能。”工作人员说,除了“食安亮化”之外,青岛食品药品监管官微还将实现食品追溯功能。凡是青岛食品药品监管官微的粉丝,只要用微信扫描食品药品包装上的二维码,就能了解到手中的食品来自哪里、生产时间

以及经销商等内容。

“食安亮化”这一板块已经与目前食药系统的厨房亮化和企业车间亮化系统进行了对接。市民在青岛食品药品监管官微页面就能对自己关心的酒店厨房和食药企业车间以及学校食堂等进行实时的监控,看到这些场所的即时真实场景。

(青岛日报)

临沂

市民举报环境违法 最高奖3万

5月1日起,临沂市将实施《临沂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对凡是向环保部门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经查实,将根据举报内容中环境违法情节轻重,对举报人奖励,最高奖励为3万元。

据介绍,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有关要求,结合临沂市实际,制定该暂行规定。根据《暂行规定》要求,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权利。环境保护系统及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责任部门的干部职工及其家庭成员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不适用本规定。

根据规定,举报奖励金额由原来最高奖励2000元,提高到现在的3万元。同时,更明确了有奖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范围及奖励金额,根据环境危害性分级奖励。(沂蒙晚报)

潍坊

明确购买新能源车 补贴标准

为落实国家、省、市等文件精神,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充换电设施建设,扩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应用,潍坊市于近日出台了《潍坊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办法》规定,新能源汽车购车补助受益对象为本市消费者,包括身份证住址为本市的个人;组织机构代码住址为本市的单位;本市的驻军单位及人员。已确认的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按照扣减补助后的价格销售已确认的新能源汽车,在车辆完成本市注册登记后,汽车生产销售企业据实申请补助资金。享受补助的新能源汽车3年内不得转移登记到本市以外。

2014年至2015年购车补助标准,按照国家和市1:1的比例实施,并且补助总额不超过车辆核定销售价格的最高比例(公交车、出租车、纯电动专用车60%,其他客车50%、乘用车50%)。中心城区补助资金由市、区(含市属开发区)各承担50%,县级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自行筹集。对超额完成推广应用任务的部分,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50%。(潍坊晚报)

威海

出台新规 监管食品药品安全

近日,《威海市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出台,自今年5月1日起,凡因严重违反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将通过政务网站或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公布期限为两年,接受监督和部门重点监管。

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撤销批准证明文件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和责任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受到行政处罚的被许可人;受到行政处罚,在规定期限内不得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都会被列入食品药品“黑名单”。

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信息,公布期限自公布之日起计算,期限为两年。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纳入“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记入监管档案,并采取增加检查和抽验频次等措施,实施重点监管。

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期限届满时,在公布“黑名单”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首次公布信息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黑名单”中的信息删除,并转入备查数据库。纳入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的生产经营者、责任人员,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从重处罚。(威海晚报)